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田友良  
傳真：03-8228526  
電話：03-8237575轉232  
電子信箱：baker@h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70192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部門限制一次性餐具海報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於本(107)年10月1日起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9月11日府環廢字第1070182593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垃圾清運量雖自104年逐年下降、資源回收率升高，但因焚化處理單價年年增長，掩埋場即將飽和、蘇花公路坍方等不可預知變數造成垃圾問題日趨嚴重，垃圾減量被列為刻不容緩之推廣及執行政策。為有效推行垃圾減量政策，自本(107)年10月1日起，本縣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和使用一次性餐具與購物用塑膠袋，限制物品包含：一次性之筷、匙、吸管、刀、叉、碗、盤、碟、杯及購物用塑膠袋，請貴單位於即日起逕行宣導，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或標示公告及宣導海報(附件)，本(107)年10月1日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全面實施限制。



- 三、如貴單位辦理會議或活動，請特別標示或註記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，並於現場設置環保餐具租借等相關作為，俾利宣導本縣垃圾減量及愛護環境之決心。
- 四、本縣環境保護局將自即日起不定期派員前往貴單位進行宣導及輔導，並將另函要求收受公部門及私立學校廢棄物之執行機關（或清除業者）針對排出廢棄物進行破袋稽查，請貴單位公告周知並請同仁互相督促，並將此項目納入單位內部考核。
- 五、如發現違規單位，將以記點方式進行紀錄並開立勸導單，情形嚴重者將列為特殊輔導熱點，以單位主管及人員為輔導對象及必然抽查單位，期許本縣各公部門及私立學校為本縣縣民建立良好楷模與示範。
- 六、請貴單位於本（107）年9月30日前協助完成電子問卷調查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GTtDEEYUc110Qq3f2>），俾利本縣環境保護之政策推廣及數據統計分析。
- 七、副本抄送國家中央機關所屬花蓮辦公室，敬請貴單位配合本縣環境保護政策，共同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為維護花蓮自然環境而努力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2018-09-26  
16:18:20  
章